

# 論辯式的類推適用模型： 一個「最佳說明理論」的嘗試\*

駱怡辰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E-mail: [ycl@gm.ntpu.edu.tw](mailto:ycl@gm.ntpu.edu.tw)

## 摘要

類推適用作為一法律續造方法應如何以邏輯呈現？既有的德國法學理論仰賴演繹法的操作，外部化核心爭點使類推適用成為一純粹由法釋義學處理的對象。本文採用近年類比推理在哲學領域的發展成果，分析法律爭訟過程中對立法法律論述之間存在的四層次不確定性，進而提出最佳說明理論如何可能改良原本仰賴演繹法的類推適用模型。透過新模型的提出，法律論辯可以更精確地區辨立法拘束原則的拘束效力：在促進規則一貫性的同時，我們可以在論理的融貫性上使類推規則的理由回歸到立法意旨，而達到這個意義的立法拘束力。

**關鍵詞：**類比推理、類推適用、最佳說明理論、法學方法論

---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投稿日期：112.6.17；接受刊登日期：112.12.25；最後修訂日期：112.10.21

責任校對：蔡文煜、陳晴安、張文綺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年度研討會「法律哲學的新開展」，受益於與會者慷慨的評論。作者同時感謝兩位審查人精闢的審查意見與回饋。本研究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法律論證與事實論證之分野與交錯」(計畫編號 111-2410-H-305-093-MY2) 所贊助。作者特別感謝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助理傅亞德同學、張淮智同學與陸孝銓同學協助整理文獻，及《歐美研究》編輯群的編修協助。